

利用微信群赌博构成『开设赌场』罪



大沁他拉讯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赌博犯罪打击力度的加大,赌博人员为逃避查处,将其赌博行为演化出一些新的形式。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有些人心存侥幸,在微信群里开设赌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明确将这种行为定性为开设赌场罪的一种表现形式,并责成各级司法机关予以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

家住通辽市奈曼旗的董某某自2017年9月份至2018年3月份期间,利用微信昵称为“圆\$\$大^~^大”、“各自安好”分别组建微信名为“樱桃图案1 樱桃图案”、“樱桃图案2 樱桃图案”的微信赌博群和名为“奈曼麻将”的游戏软件进行赌博。董某某通过客服购买了1800张房卡,在微信群内进行开设房间,并将房间号码发至各微信好友群内,之后,微信好友将董某某发布的房间号码输入游戏软件内进行赌博,并且每人向群主缴纳1元钱的房费,即每个房间4元钱。董某某在经营微信群开设赌场期间,共计抽头渔利7000余元。

之后,奈曼旗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三款之规定,判处被告人董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没收供被告人董某某犯罪所用的手机一部,没收其违法所得7000元。

以案释法:

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10年,两高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3万元以上的、参赌人员人数达到120人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被告人董某某开设网络赌场时间较短,营利较少,即被公安机关查获,虽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但也应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日前,在当地像董某某这样利用网络开设赌场,用微信群组织群内人员赌博的案件有很多,这类案件都有相一致的特征,即参赌人员利用一部手机,足不出户就能参与赌博,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参赌人数多、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恶劣。本案中,被告人董某某为了蝇头小利,存有侥幸心理,最终因触犯了刑法而追悔莫及。俗话说:“十赌九输”,网络赌博也是一样,特别是农民,用手机参与,就能把辛苦一年的血汗钱输光,参赌人员的赌博恶习实质上给了犯罪嫌疑人可乘之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在网上都留有记载,全部在网监部门的监视下,因此莫要为了蝇头小利而以身试法。

据统计,2018年,奈曼旗法院审结此类案件17件,涉案金额超过20万元。对于这种社交媒体微信群赌博的新型犯罪,我国司法机关严厉打击,在此提醒大家,远离赌博,珍爱家庭,不要等失去一切才追悔莫及。

(陈静 韩笑)

以案说法

检察官说法

偷开机动车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双河讯 2018年4月12日凌晨2时许,家住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张某某将姜某某停放在路边未上锁的小型货车开走,姜某某在天亮后发现自己的汽车被人开走了,随即报案至公安部门。当日上午8时许,公安部门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经鉴定,该小型货车价值10300元。

张某某到案后,辩称自己从小特别喜欢开车,今年年初考了驾驶证后,一直想找辆车练练手。当晚,他途经此路段时,正好看见姜某某停放在路边,未上锁的小型货车,于是便开上车,在附近转悠,天蒙蒙亮时,将车停在一家超市门前,自己回家睡觉去了。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某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价值数额较大的财物,构成盗窃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某无非法占有的目的,系偷开机动车,因为未导致车辆丢失,所以不构成盗窃罪。

检察官说法: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张某某不构成盗窃罪,首先,缺少张某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据,从主观动机上看,张某某到

案后多次称自己偷开车辆,是为了练习驾驶技术。从客观行为上看,张某某并没有趁夜深人静之机将车开走,而是选择在附近驾驶,在将车停在超市门前时,并未锁车取走钥匙,反映出其并无将车据为己有的心态。

其次,张某某偷开机动车的行为未导致车辆丢失,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偷开机动车导致车辆丢失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二)为盗窃其他财物,偷开机动车……;(三)为实施其他犯罪,偷开机动车……结合本案,如果张某某偷开行为导致该小型货车丢失,则其构成盗窃罪,张某某从偷开机动车到被抓获,不到12小时,且小型货车已退还被害人,车辆并未丢失,故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张某某不构成盗窃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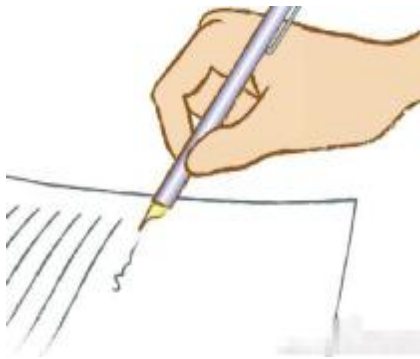
第三,张某某偷开机动车的行为违法,应受行政处罚。

最终,在本案的处理上,检察机关同意侦查机关以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的撤回案件意见,同时建议给予张某某行政处罚。

(计德宝)

法官说法

签字确认放弃权利 当事人无权再行主张



判令被告返还交通费1400元。经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杨某某的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收到判决后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评析:

委托合同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的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原告杨某某有偿委托被告张某某、李某某为其办理驾驶证的相关事宜,但因被告张某某、李某某办理效率与承诺的不一致,导致原告杨某某产生了交通费的损失,双方就此损失达成一致后,在履行部分义务后,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了新的合意,即第二次给付500元后,所有账结清,即原告杨某某已放弃了其余部分交通费的权利主张,但因当时被告张某某、李某某未能收回在先书写的欠条,引发了本案的纠纷。

诉讼有风险,当事人应在诉讼中就自己的主张承担必要的举证责任,否则要承担败诉的风险。民事诉讼,最重要的原则仍是“谁主张、谁举证”,本案中,原告杨某某虽否认其见到“账已结清”几个字,但又未能举证证明该字迹在其签字时并不存在的证据,故法院依法驳回了其诉讼请求。本案虽小,但是与当今社会的诚信体系建设关系紧密。希望通过每一位司法者的努力,广大群众都牢记承诺是用来信守的。

(宋丽杰)

助力纾困养老难 中国平安“三村晖”公益平台开启对外赋能

近日,由平安医保科技提供技术支持的“三村晖电子时间银行”首个赋能社会公益组织的养老关怀项目上线。经认证的志愿者在线下完成护老关爱服务后,可依托“三村晖电子时间银行”智慧公益平台,将所获得的公益“时间币”存储至个人账户,待未来需要他人帮助时,支取相应的“时间币”发布求助任务。该项目的上线,标志着依托技术和模式创新

的“三村晖”智慧公益平台正式启动对外赋能,通过互助互惠的价值主张,撬动社会公益力量,助力纾困养老难等社会痛点。

据平安“三村晖”公益平台相关负责人介绍,“三村晖电子时间银行”是国内首个借鉴银行存兑模式的爱心“存储-支取”公益平台,通过树立利人利己的双赢价值导向,激发志愿者提供服务的内生动力,形成双向互动、互

惠互利的公益新生态。

此次首个对外赋能的项目为联合青岛市北红十字养老院的养老关怀项目。凡经青岛市北红十字养老院认证的志愿者,可赴由青岛市养老机构赡养的空巢老人或因多种原因卧病在床、失去生活能力的老人家中,提供时长为1小时的陪聊、喂食及床铺整理等关怀服务。“三村晖电子时间银行”公益平台将客

观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并在个人电子账户中存储相应的“时间币”。未来待该志愿者需要被帮助时,可凭借个人电子账户中的公益“时间币”,换取他人的志愿帮扶。

(平安)

企业风采